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公佈

建議委任董事 及修訂公司細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委任吳麗文博士為本公司之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國貴先生為本公司之額外非執行董事，每項委任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6(2)條規定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確保與上市規則一致。

建議為本公司持續實施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一部份。尤其是，委任吳博士及羅先生為額外董事預期可補足董事會現有技能及經驗之平衡，並進一步貫徹提升董事會獨立性，達致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之目標。新委任將令本公司實施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之建議最佳常規，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

建議委任額外董事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6(2)條作出，該條規定有關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股東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建議委任額外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作為其持續實施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一部份，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議決委任吳麗文博士（「吳麗文博士」）為本公司之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國貴先生（「羅國貴先生」）為本公司之額外非執行董事，每項委任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6(2)條規定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確保與上市規則一致。

建議委任額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額外一位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相信，委任吳麗文博士及羅國貴先生為本公司之額外董事將（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加強董事會之經驗、技能及獨立性，並將促進企業管治最佳常規。尤其是，倘新董事獲委任，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建議最佳常規」第 A.3.2 條之建議。建議新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吳麗文博士

吳麗文博士，44 歲，於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擁有逾 20 年專業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彼過往曾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出任高級核數經理。於離開專業事務所後，彼曾於香港及中國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吳博士於提供專業服務方面累積逾 20 年經驗，並曾處理多項跨國首次公開招股、企業融資、合併與收購、法定核數及稅務顧問工作。

吳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現為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彼為兩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3）及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公司法與金融法）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現時之委任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吳博士並無就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吳博士之委任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倘吳博士之委任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由其首次委任日期起三年內於本公司日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應選連任。吳博士將可收取年度基本酬金 240,000 港元以及其他津貼（如適用），此乃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價、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而釐定。

吳博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羅國貴先生

羅國貴先生，49 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及法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起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彼已於香港執業逾十五年，現為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現時之委任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並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羅先生之委任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倘羅先生委任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由其首次委任日期起三年內於本公司日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應選連任。彼將可收取年度基本酬金 240,000 港元以及其他津貼（如適用），此乃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價、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而釐定。

羅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6(2)條，任何由董事會作出之額外董事委任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任何以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該大會上合資格應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公佈所述委任額外董事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通函，當中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有關建議委任額外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更改第 86(4)條項下有關董事免任之表決規定。第 86(4)條目前規定倘股東有意將董事免任，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需要經該等出席正式召開及符合法定人數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 75%之批准。為確保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致，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致使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董事免任。普通決議案需要經出席正式召開及符合法定人數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超過 50%之過半數批准。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仍在審閱，故可能在上述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東通函中建議作出其他修訂。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梁綽然小姐、張永森先生及劉傑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